

申命記

1. 緒言

1. 申命記的書名：希伯來文聖經按當時的做法，以全書開頭的幾個字（在申命記爲 “elleh haddēbārîm”）來作爲它的書名。“elleh haddēbārîm” 是“以下是……的說話”（“These are the words of...”）的意思。這樣隨意的書名，雖然不一定跟書卷的中心信息有甚麼關係，但它卻又實在道出了申命記的一個重點：“Words”是“說話、講論”的意思，也常用來指“誡命、律例”（“十誡”在希伯來文就是“The Ten Words”）；申命記就是神藉摩西而傳達的說話，裡面有多篇講章，亦包含許多誡命律例。
2. 英文聖經的“Deuteronomy”，是譯自希臘文舊約《七十士譯本》的“Deuteronomion”。這個字由“deuteros”（“第二”）和“nomos”（“律法”）兩部分組成，直譯就是“第二律法”的意思。這個字對申命記的意義：
 - a. “deuteronomion”這個字也出現在申十七18，指以後的以色列王，在他登國位之後，要按照祭司利未人所保存的律法書，爲自己抄錄“第二本律法書”（“deuteronomion”，即以祭司利未人所保存的律法書是第一本律法書）。但這個字在申十七18的意思，顯然並不是本書書名所指的意思；
 - b. 書名“Deuteronomion”可以是指將先前所頒佈過的律法再宣讀一次。但申命記所記的，不只是重讀先前的律法，因爲申命記的律法內容，跟先前所頒佈過的律法，並不是完全相同；
 - c. 書名“Deuteronomion”是指“第二次宣告律法”：既是第二次，它就是相對著先前的“第一次”；而這個“第一次”，就是約40年前神在西奈山所頒佈的那一次。在這40年的曠野路上，雖然神也會頒賜過一些律例（參民十五章，十八至十九章），但前後最重要的，還是在出埃及之初、在西奈山的一次，以及如今在申命記所記的一次。所以申命記所記的這一次，可以叫作“第二次”宣告律法；
 - d. 書名“Deuteronomion”的重點是在“第二次”宣告律法，而在“重複”去宣告律法，所以所宣告的，雖然跟第一次在西奈山所宣告的，會有重要的相同地方，但這一次也會因應著百姓將來不同的環境和需要，而有不同的內容。
3. 中譯爲“申命記”，是個簡化了的譯名，意思仍是源於《七十士譯本》的“第二律法”，指“〔重新〕申〔述律法誡〕命”。既是“重新”（亦即“第二次”），就不是毫無改變地去複述，而這正是申命記的情形。
4. 神先後兩次頒賜或宣佈律法，就如祂兩次數點民數一樣（參民一章，二十六章），都是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開始。如今以色列人來到約旦河東，正準備進入迦南應許地，一個新的時代快要開始了。就在新時代要開始之前，神要百姓先去認識和明白神的律法，就是神聖潔的要求，好能繼續蒙受神的祝福和恩惠。
5. 摩西在申命記裡其實不但留下豐富的律法，他也留下其他可以繼續建立百姓的人物與事物，包括繼任的領導人約書亞，以及象徵拯救的逃城（參全書結構分析）。

2. 歷史背景與場景

1. 以色列人經過38年多的曠野路程之後，終於來到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。神在帶領他們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以先，吩咐摩西再一次將祂的律法向百姓宣告。
2. 摩西所宣告的，不只是律法條例的內容，他也透過講章的形式，複述當年神頒賜律法的經過，以及在曠野路上的經歷，好叫百姓認知當前的律法，是有重要的歷史基礎，也跟他們以後的生活息息相關。

3. 導論問題

A.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

1. 作者
 - a. 我們持保守的立場，相信摩西就是摩西五經的作者（參“摩西五經概論”的討論）。
 - b. 所以我們相信摩西是申命記的作者。
 - c. 關於“申命記學派／申命記神學”，參前文“舊約研究概論”裡有關的討論。
2. 內容的一體性
 - a. 猶太人傳統說申命記最後8節經文是由約書亞所寫（Talmud, Baba Bathra 14b）；除此之外，就整體而言，我們相信申命記是一部完整的寫作，內容有它的一體性。
 - b. 批判派（不論是底本學說的來源批判，或形式批判、傳統批判）所提出的討論和研究，不但破壞了申命記的一體性，也對我們認識申命記的內容和真理沒有多大幫助（參前文“舊約研究概論”有關的討論）。

B. 編寫日期

*啓示的時間／成書的日期

- a.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，它們成書的時間彼此相關連（參“摩西五經概論”有關的討論）。
- b. 我們接納主前第十五世紀出埃及的看法。
- c. 申一3說，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，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，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重溫出埃及的歷史，並從中重申神給他們的律法和應許警告。摩西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左右死。這樣，申命記大概就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裡（主前1405年1-2月間）寫成。

4. 信息

A. 申命記的信息

1. 在以色列人要進入迦南之前，摩西與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重新立約，並重申神的律法；在整個摩西五經來說，申命記是要回應神創造、救贖、和賜人安息的應許。
2. 摩西在申命記裡與百姓回顧和複述神的作為，勉勵不要忘記（“要記念”）神的作用與吩咐。摩西在此亦表達了他的“申命記神學”，成為歷代申命記神學的信息，和寫作的基礎和根源。
3. 摩西在申命記裡的講章，一而再地強調百姓要透過“謹守律法”去“愛神”和“事奉神”。事奉神就是信神，愛神就是全心去信神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全心全情的“以神為神”，而這個是要透過具體的“以祂的話為需要遵行的”來表達出來。這番表達，就是去“謹守律法”（參下文申命記結構分析裡有關的討論）。

B. 申命記與新約的關係

1. 福音書記載主耶穌三次面對魔鬼的試探，祂每次都引述申命記的經文來勝過魔鬼：
 - a. 太四 4→申八 3 “人活著……”；
 - b. 太四 7→申六 16 “不可試探主”；
 - c. 太四 10→申六 13, 十 20 “當拜主你的神”。
2. 主耶穌被文士質難，問及律法裡最大的誠命的時候，主耶穌引申命記的說話來回答（太二十二 37-38）：最大的誠命：愛神（申六 5, 十 12）；第二大誠命：愛人（利十九 18）。

C. 申命記與聖經神學主題“與神同在的安息”的關係

1. 申十二 9 說以色列人是要進入神所賜的產業應許地，就是進入安息地。“安息地”本來只是“安息”（*m'ĕnūhâ*, “rest”）一語。
2. 像出埃及記那樣，申命記的十誡同樣有“守安息日”的誠命，但所提供的原因，卻是當年在埃及為奴的經歷（申五 15）。神將他們領出來，就是要帶領他們進入祂所應許的安息美地。如今安息地在望，不久也要進入它所提供的安息，百姓在其中當然也要守安息日，好在其中享受與神同在的安息。
3. 從摩西五經整體的寫作結構來看（參前文“摩西五經概論”有關的討論），申命記對應著創一至二章論安息的主題，顯示人經過出埃及的拯救之後，正等待進入神所賜的安息。

5. 傳統大綱

A. 第一段：歷史性的講論（一 1 至四 43）

1. 引言（一 1-5）
2. 回顧（一 6 至三）
3. 勸告（四 1-40）
4. 逃城（四 41-43）

B. 第二段：律法性的講論（四 44 至二十六）

1. 歷史標題（四 44-49）
2. 發揮十誡（五至十一章）
3. 詳列律例（十二至二十六章）

C. 第三段：預言性的講論（二十七至三十章）

1. 關於不久的將來（二十七至二十八章）
2. 關於較遠的將來（二十九至三十章）

D. 歷史附記：摩西的晚年（三十一至三十四章）

1. 勸勉和囑咐（三十一章）
2. 作歌和登山（三十二章）
3. 祝福和去世（三十三至三十四章）

6. 結構大綱

A. 摩西的說話（一 1 至三十二 47）

- I. 第一段說話（一 1 至四 43）：撮要原先的約
 - a. 引言（一 1-4）——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的說話”
 - b. 第一篇講論（一 5 至四 43）
 - i. 歷史背景（一 6 至三 29）：由西奈山起行到摩押平原的路程
 - ii. 勸勉（四 1-40）：
 - 1. 重點在守律法和約（四 13、23、31），尤其是守第一誠
 - 2a. 只提到要存謹慎的心去遵守（四 6、9、15、23）
 - 2b. 沒有提到人對神的愛（雖然提到神對人的愛〔四 37〕）
 - 2c. 也沒有提到事奉神
 - c.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：三座逃避人審判的城鎮（四 41-43）
- II. 第二段說話（四 44 至二十八 68）：宣告約中的律法
 - a. 引言（四 44-49）：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的律法”
 - b1. 第二篇講論（五 1 至八 20）
 - i. 歷史背景（五 1-33）：賜十誡的經過——提到神的律法和立約（五 1-3）
 - ii. 勸勉（六 1 至八 20）：
 - 1. 重點在守律法和約（七 2、9、12）
 - 2a. 重提要謹守律法
 - 2b. 開始強調遵守律法是出於對神的愛（七 9）
 - 2c. 還未提到要事奉神
 - b2. 第三篇講論（九 1 至十一 32）
 - i. 歷史背景（九 1 至十一 11）：賜所有律法的經過（所以下文詳論當守的律法）
 - ii. 勸勉（十一 12 至十一 32）：
 - 1. 重點仍不離守律法和約
 - 2a. 提到謹慎（十一 16、22、32）
 - 2b. 重點已轉到愛神（最先提到）（十一 1、13）
 - 2c. 與事奉神並提（十一 12、20，十一 13）
 - c.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：多項律法（十二 1 至二十八 68）
 - i. 摩西在約旦河東宣告多項律法（十二 1 至二十六 19）
 - ii. 摩西吩咐在迦南要重申律法（二十七 1-10）
 - ii'. 摩西吩咐在迦南要宣告祝福與咒詛（二十七 11-26）
 - 1. 祝福（二十七 11-12）〔篇幅短〕
 - 2. 咒詛（二十七 13-26）〔篇幅長〕
 - ii'. 摩西在約旦河東宣告祝福與咒詛（二十八 1-68）
 - 1. 祝福（二十八 1-14）〔篇幅短〕
 - 2. 咒詛（二十八 15-68）〔篇幅長〕

III. 第三段說話（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47）：更新原先的約

- a. 引言（二十九 1）——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立約的說話”
- b. 第四篇講論（二十九 2 至三十 20）
 - i. 歷史背景（二十九 2-9）：由出埃及、經曠野、到迦南邊境
 - ii. 勸勉（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）——
 - 1. 重點仍不離立約與守約（二十九 10-29）
 - 2c. 最先提到要事奉（二十九 18、26、17）
 - 2b. 也提到愛（三十 6、15、20）
 - 2a. 亦提到要謹守律法（三十 9-10、15）
- c.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：三樣逃避神審判的事物（三十一 1 至三十二 47）：
 - i. 一位領袖（約書亞；三十一 1-8）：
 - 1. 臨終前勉勵百姓勇敢攻取迦南（三十一 1-6）
 - 2. 勸勉約書亞勇敢攻取迦南（三十一 7-8）
 - ii. 一卷律法：摩西寫下律法書，交與祭司及長老，吩咐每逢安息年的住棚節宣讀一次，勉勵百姓謹守律法（三十一 9-13）
 - iii. 一首詩歌（三十一 14-47）：
 - 1. 吩咐叫約書亞來，摩西要作歌警諭百姓（三十一 14-23）
 - 2. 寫完律法，交與祭司，吩咐放約櫃旁，見證百姓不守律法（三十一 24-29）
 - 1'. 摩西用歌勉勵百姓謹守律法（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）

B. 摩西辭世（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）

- I. 神叫摩西上尼波山遠望迦南地（三十二 48-52）
 - II. 摩西臨終前給百姓的祝福（三十三）
- I'. 摩西上尼波山，死在山上（三十四 1-8）
- II'. 摩西一生完滿的事奉（三十四 9-12）

7. 結構分析

簡單來說，申命記三十四章經文可以分成兩部分。第 A 部分（一 1 至三十二 47）記摩西的說話，第 B 部分（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）記摩西的去世。兩部分各有它們本身一些平行的寫作結構。

第 A 部分（一 1 至三十二 47）記摩西說話的經文，可以分成三個平行的段落：

- I. 一 1 至四 43
- II. 四 44 至二十八 68
- III. 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47

三個段落裡每個段落都有以下的內容：

- a. 引言：用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的說話”之類的說話來引帶出下文的記述；
- b. 有關的講論：是摩西針對百姓而發的講論。在這個講論部分裡：
 - i. 經文首先複述以色列人過往的某些歷史；
 - ii. 從而帶出一篇勸勉的講章。
 - c. 記摩西為百姓留下的某些東西。

由於第 II 個段落（四 44 至二十八 68）記述了兩篇講論，故在三個段落裡實際上共有摩西四篇講論。

比較四篇講論的內容，我們看見：

在第 I 個段落裡的第一篇講論（一 5 至四 43），複述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一段日子之後，就要離開那裡，直走到摩押平原。經文撮要了先前這一段在曠野路上的歷史（一 6 至三 29）。跟著的講章（四 1-40），就很原則性地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。講章之後，經文記述摩西吩咐百姓要在以色列境內設立六座逃城（四 41-43），使誤殺人的得以保存性命。經文將這番論逃城的記載，放在這個位置裡，顯然有特別的原因和意義；它大概要暗示神的律法也像逃城一樣，是人可以憑信心進去得生的地方。

在第 II 個段落裡的第二篇講論（五 1 至八 20），回頭將歷史的焦點放在以色列人在西奈山領受十誡的經過（五 1-33）。跟著的講章（六 1 至八 20），摩西再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。

在第 II 個段落裡的第三篇講論（九 1 至十一 32），繼續前文的方向，由領受十誡說到領受其他律法（九 1 至十 11）。跟著的講章（十 11 至十一 32），摩西又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。

在第 II 個段落裡的兩篇講章（第二、三篇講章）都著重神所頒賜的十誡和律法，於是經文在兩篇講章之後，就記述了摩西為百姓所留下的各方面的律法內容（十二 1 至二十八 68）。

在第 III 個段落裡的第四篇講論（二十九 1 至三十二 47），追溯出埃及的經過，以及後來過曠野，抵迦南邊境的歷史。跟著的講章（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），摩西仍在勸勉百姓要謹守神的律法。就如這篇講論開頭的地方關注以色列人先前的淵源歷史，追溯到他們出埃及的事跡，經文在講章之後就關注到以色列人以後的發展，提到摩西為以色列人所留下、使他們得以在神的恩典中延續下去的三個錦囊：繼承未竟之志的領袖約書亞、引導百姓行在神旨意中的律法、警告百姓勿離開神的詩歌。

比較四篇講章所複述的以色列人的歷史，我們看見各有不同的涵蓋範圍：

第一篇講論 (一 6 至三 29)		在西奈山 設立管理階層	離開西奈山	過曠野	抵迦南 東面邊境
第二篇講論 (五 1-27)		在西奈山 領受十誡			
第三篇講論 (九 1 至十 11)		在西奈山 領受律法			
第四篇講論 (二十九 2-9)	出埃及	過曠野			抵迦南 東面邊境

至於四篇講章的內容，我們看見重複了三個相關的主題，就是謹守律法、愛神、和事奉神。這三個主題，在四篇講章裡有這樣一個分佈的情形或出現的次序（英文字母 a, b, c 是表示該用字在講章裡出現的先後次序）：

	第一篇講論 (四 1-40)	第二篇講論 (五 28 至八 20)	第三篇講論 (十 12 至十一 32)	第四篇講論 (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)
謹守律法	a	b	c	c
愛神	--	a	a1	b
事奉神	--	--	a2	a

第一篇講論只提到百姓要“謹守律法”。

第二篇講論也提到百姓要“謹守律法”，但在重提“謹守律法”之前，經文先勸勉百姓“愛神”；意思是要在“愛神”的前提下來“謹守律法”，“謹守律法”才有意義和果效。

第三篇講論同樣在提到“謹守律法”之前先勸勉百姓“愛神”，但由“愛神”進到“謹守律法”以先，經文先補充說到要“事奉神”。這裡的“事奉神”並不是指“為神作事”，而是指“相信神”（比較書二十四 15）。經文指出，“愛神”固然重要，但我們要先認識和相信真神，我們才能談得上“愛神”和“謹守律法”。

第四篇講章就正是按這個邏輯次序來勸勉百姓：“事奉神(相信神)” → “愛神” → “謹守律法”。相信神是愛神的基礎，守律法是信神和愛神和的表現。

最後 我們還可從三個段落的前言看見三個大段落先後有這樣的一個次序：

第 I 個段落的引言說那是“摩西的說話”

第 II 個段落的引言說那是“摩西的律法”

第 III 個段落的引言說那是“摩西立約的說話”

第 I 個段落首先提到以色列人先前與神已經有的約，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；

→ 第 II 個段落指出守約在於遵守神的律法，不過守律法要由愛神而發出來；

→ 第 III 個段落勉勵百姓更新與神的約，就是在願意事奉神／相信神的前提下，再次認定以神為神，個人願意聽從祂。

這樣，以色列人就能夠從一個客觀的事實進到一個主觀的與神的關係裡。

至於申命記的第 B 部分（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），經文記述摩西去世的事情。經文也有一個簡單的平行次序：

經文先記述神叫摩西上尼波山，遠望迦南美地（第 I 段，三十二 48-52），因為摩西稍後就要死在尼波山上了（第 II 段，三十四 1-8）。這兩段是相關平行的經文。

經文接著記述摩西為百姓所作的祝福（第 II 段，三十三 1-29）。這樣，摩西就完成了他一生為民無私的事奉（第 II' 段，三十四 9-12）。這兩段經文也算是相關平行。

申命記的寫作結構顯示：

1. 大部分內容是放在摩西的事工之上；顯示摩西雖然離世，但他事奉的果效仍存：
 - a. 百姓就是在申命記的教訓之下進取迦南，在迦南立國；
 - b. “申命記神學”繼續貫穿整部舊約的寫作，是另一個很好的明證。
2. 申命記選擇以講章的形式來表達它大部分的內容，表達神對百姓語重深長。
3. 歷史與信息的交織，見證神的啓示與作為的融合。
4. 人對神在“信、愛、行”三方面的回應，也成了一個鼎足的關係。

8. 內容註解

A. 摩西的說話（申一至三十二 47）

- I. 第一段說話（申一 1 至四 43）：撮要原先的約
- a. 引言（申一 1-4）——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的說話”
1. 時間：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（時為主前 1405 年 1 月中）。
2. 地點：在約旦河東的曠野、疏弗對面的亞拉巴（就是巴蘭、陀弗、拉班、哈洗錄、底撒哈中間的亞拉巴，申一 1）；就是約旦河東的摩押地（申一 5；申三 29 說是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）：
 - a. “就是巴蘭、陀弗、拉班、哈洗錄、底撒哈中間”一語不是形容“約旦河東的曠野”，而是形容“疏弗對面的亞拉巴”；
 - b. “亞拉巴”是由南面的亞喀巴灣向北延展到提比哩亞海（加利利海）一段長長的峽谷地帶；
 - c. 摩西向百姓重申律法的摩押平原，就是在死海以北這個亞拉巴峽谷地帶裡；
 - d. “疏弗”是“蘆葦”（“reed”）的意思。位置不詳，但極可能是“紅海”（“Reed Sea”）的簡稱（參出十四 1-31 有關紅海的討論），指紅海在亞喀巴灣的一段水域；
 - e. “疏弗對面的亞拉巴”，就是上面說過的，指亞拉巴是對著亞喀巴灣向北延展；
 - f. “就是巴蘭、陀弗、拉班、哈洗錄、底撒哈中間”，是要給這個既廣且長的亞拉巴提供一個遼闊的座標；只是我們還未知道陀弗、拉班、哈洗錄、底撒哈等地方的確實位置。不過，這無損我們認識申命記的內容，也無損我們確定摩西所在的摩押平原的位置。



申命記中發生的事件

申命記開首，以色列人就在約旦河東、摩押地的亞拉巴安營。他們渡河進入應許之地前，摩西給他們一篇振奮人心的講話，告訴他們以後要怎樣生活。

3. 事情：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話，複述往事，重申律法，展望將來。

4. 原委：雖然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路，到加低斯巴尼亞，其實只需十一天的路程，但如今已是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初一日，時間距離出埃及之日已有 40 年，摩西實在有需要重申律法，將耶和華的說話再曉諭百姓：

- 經文不是說以色列人由何烈山走了 11 日就去到加低斯巴尼亞；經文只是說那段路程一般人只需走 11 天就可以完成；
- 但百姓因人又多，路又難行（申一 19 “大而可怕的曠野”；比較民二十一 4），又多埋怨，他們走了約 3 個月，才由何烈山走到加低斯巴尼亞（主前 1444 年 5-8 月）。
- 申命記在這裡提出這一點，大概是要對比顯著的一句（摩西在出埃及後第 40 年向百姓宣告申命記的說話），從而暗示百姓的問題：因不信而浪費了幾十年的時間。

b. 第一篇講論（申一 6 至四 43）

- 歷史背景（申一 5 至三 29）：由西奈山起行到摩押平原的路程
- 記述由西奈山起，整個路上的經過：
 - 申一 7-8 說到那擺在百姓面前要進去得為業的地是直到“幼發拉底大河”；
 - 是按照神先前所應許亞伯拉罕的：“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”（創十五 18）。
- 摩西說明領導以色列人是個重任（申一 9-18）：
 - 分層管治原是葉忒羅的建議（出十八章）；
 - 但申一 9-18 所記的卻不是出十八章所記的一次。出十八章是在快到西奈山之時，這裡是臨離開西奈山之時；參出十八章，民十一 16-30 的討論）；
 - 以這個作為整個講論的引言，大概是藉以指出百姓的難以應付。
- 接續申一 5-8 的說話，摩西複述在西奈山立約後由西奈山起行，直到加低斯和何珥瑪的路程（申一 19-45）：
 - 百姓由西奈山出發，到了加低斯；
 - 在加低斯，因探子不信，神懲罰百姓不得進入迦南地，惟有迦勒和約書亞可以；
 - 摩西順便提到他（後來）也因以色列人的緣故，不得進入迦南（申一 37；民二十一 1-13）。
- 關於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飄流：
 - 申一 40 說“轉回，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”（即往紅海的亞喀巴灣的方向去）；百姓當時大概是離開了加低斯；
 - 申二 1 說百姓在西珥山區住了多日，申一 46 又說百姓在加低斯仍住了多日；顯見他們是在西珥山區和加低斯一帶飄流；
 - 神在民十四 35 說百姓要死在“這地、這曠野”，暗示百姓的飄流離加低斯不太遠；
 - 這樣，所謂在曠野飄流 38 年，不是說以色列人在西奈半島偌大的曠野裡毫無定向地四處遷徙。他們不過是在西珥山區和加低斯一帶飄流；
 - “飄流”是相對於進住迦南而言，不一定指四處飄流無定；
 - 比較民十 11 至十四 45 的記載。
- 繼而複述由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的路程（申一 46 至三 22）：
 - 出埃及後第 40 年，他們在那一帶繞行了 38 年，並再次出現在加低斯後，神吩咐他們起程，準備往迦南應許地去；
 - 摩西求以東王准許他們穿過以東地往摩押平原直去；
 - 神吩咐他們要向以東人買糧買水，但不等如以東人一定肯賣糧賣水給以色列人；
 - 事實上，以東人不肯賣糧賣水給以色列人，也不肯讓他們穿過以東地而行；
 - 由於以東王不答允他們，他們就南下，繞過以東的邊界再北上，也繞過摩押而去；
 - 繞過摩押後，以色列人再繞過亞捫人之地；
 - 神說要將亞摩利人之地（就是先前亞摩利人從摩押手上奪得的摩押平原一帶的地）給以色列人；摩西就大敗希實本王西宏，和巴珊王噩（申二 26-37，三 1-11）。

6. 關於摩西在申二 27-29 對希實本王西宏所說的話：

- 民二十 21 說：“這樣，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。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”，顯示以東沒有答應摩西的所求，始終沒有准許以色列人橫過他們的地方；
- 申二 8 說：“於是，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，從亞拉巴的路，經過以拉他、以旬迦別，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”，同樣暗示以東沒有讓以色列人穿過他們的地方；
- 但申二 27-29 却說：“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……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待我一樣”，似乎又暗示以東後來又讓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：

(1)情形可能是：開始的時候，以東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，以色列人於是離開他們的境界；但當以色列人由南面繞過以東地，在以東的東面北上時，以東再沒有那麼強硬的態度，准許他們在以東的邊界上經過；

(2)以東固然是容讓了以色列人在他們的東面邊北上，但申二 27-29 所說的，重點並不在由邊界上經過，重點乃在穿過其地。事實上，當以色列人沿以東西面的邊界南下時，以東同樣沒有阻止他們：

(a) 申二 27-29 是將摩西向希實本王西宏的請求，比較他先前向以東王的請求，所以經文的意思很可能是說：“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……就如我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……”。這樣，申二 27-29 並沒有說以東有沒有答應摩西的所求，它只說明摩西曾經向以東王（和向摩押人）提出過同樣的請求；

(b) 申二十三 3-4 也支持說摩西曾經向摩押人（甚至向亞捫人）提出請求，但他們也像以東那樣沒有讓以色列人穿過他們的地方，以色列人只能沿摩押東面的邊界北上。但神早已吩咐，以色列人不可以擾害摩押人（申二 9），所以以色列人就像他們待以東一樣，只從他們的邊界上經過（沒有像待希實本王西宏那樣，將他們滅絕）。

7. 參民二十至二十一章，三十 38-49。民三十三 41-44 所記的城鎮撒摩拿、普嫩和阿伯，是在以東或摩押的邊境上。

8. 希實本王西宏同樣不准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，要出兵攻打以色列人。摩西於是領兵大敗他們，正如神所應許的（申二 26-37）。

9. 打敗了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後，摩西應呂便、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等二支派半的要求，將約旦河東的地分給他們，但他們須應承與其餘的支派一同過約旦河，等到攻取了未得之地之後，他們才可以返回約旦河東（申三 12-22）。

10. 摩西求神准許他進入迦南，但神不答允，只答允讓他在毗斯迦山頂遠眺迦南應許地，並指示由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取迦南地（申三 23-29）。

ii. 勸勉（申四 1-40）：

- 摩西因不得進入迦南（申三 23-29），就留言勉勵百姓要謹守神的律例（申四 1-40）。
- 勉勵的重點在守律法和約（四 13、23、31），尤其是謹守第一條誡命：
 - 只提到要存謹慎的心去遵守（申四 6、9、15、23）；
 - 沒有提到人對神的愛（雖然提到神對人的愛〔申四 37〕）；
 - 也沒有提到事奉神。
- 具體提到的律法，只是十誡裡的第一、二誡（申四 15-19、28、35、39）。

4. 主要是勉勵的說話，略帶咒詛警告。全篇講章的結構式大綱（全文參上面的經文）：

(甲) 引言（四 1-2）

(乙) 正文（四 3-39）

(A) 勸勉與應許（四 3-24）——約的內容／比較以色列與別國

1. 從對比事件指出以色列人的現況（四 3-4）：

- 反面：巴力毗珥事件（四 3）
- 正面：專靠耶和華神的人（四 4）

2. 所以要謹慎遵守律法（四 5-20）：

- 神賜下律法（四 5）
- 所以要謹慎（四 6）
- 神賜下律法（四 7-8）
- 所以要謹慎（四 9）
- 神賜下律法（四 10-14）
- 所以要謹慎（四 15-20）

1. 從對比事件指出以色列人的現況（四 21-22）

- 反面：摩西因以色列人不得進入迦南（四 21-22a）
- 正面：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（四 22b）

2. 所以要謹慎遵守律法（四 23-24）

(B) 咒詛與警告（四 25-31）：預告被擄的可能性和回轉的機會

- 預告被擄的可能（四 25-28）
- 預告回轉的機會（四 29-31）

(A) 勸勉與應許（四 32-39）——約的背景／比較以色列與別國

- 神在西奈山火中與以色列人立約（四 32-33）
- 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（四 34）
- 以色列人要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神（四 35）
- 神在西奈山火中與以色列人立約（四 36）
- 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（四 37-38）
- 以色列人要知道惟有耶和華是神（四 39）

(丙) 結語（四 40）

c.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：三座逃城（申四 41-43）

- 摩西選定約旦河東的三座逃城——
瑪拿西：巴珊的哥蘭；迦得：基列的拉末；呂便：比悉。
- 其餘三座在約旦河西，見書二十 7——
拿弗他利：加利利的基低斯；以法蓮山地：示劍；猶大山地：基列亞巴（即希伯崙）。
- 誤殺人者若按照律法逃進逃城，就可以得到公正的審判，避過報仇者的殺害。

II. 第二段說話（申四 44 至二十八 68）：宣告約中的律法

a. 引言（申四 44-49）：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的律法”

1. 本段經文是下文的引言，不是上文的結語；不妨譯作：“以下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——”。

2. 時間：大概同上的次日（可能是每日一次講論；都用了同樣的講章組織）。

3. 地點：同上，約旦河東伯毗珥對面的谷中（申四 46；比較申三 29）。

4. 事件：繼續陳明律法。

b1. 第二篇講論（申五 1 至八 20）

i. 歷史背景（申五 1-33）：賜十誡的經過——提到神的律法和立約（申五 1-3）

1. 複述神第一次頒賜十誡的經過（申五 1-22）：

a. 指明神先前在何烈山所立的約，也關係這一代的以色列人；

b. 複述十誡；

c. 十誡中要守安息日的原因，乃在出埃及的救贖：

(1) 出埃及記以神在創造後第七日安息為守安息日的原因；

(2) 申命記則以出埃及蒙救贖為守安息日的原因，因出埃及就是要進入迦南的安息，如今將要進入迦南，就強調要在迦南享受神所預備的安息。

d. 兩塊法版寫上十誡；其餘律法：另外寫下或牢記。

2. 百姓因懼怕神，就求摩西作他們的代表去領受律法（申五 23-27）。

3. 因百姓懼怕神，神就勸勉百姓繼續存敬畏的心去遵守律法（申五 28-33）：這成了一個承上啓下的段落。

ii. 勸勉（申六 1 至八 20）：

1. 回應歷史背景，重點在遵守律法和約（申七 2、9、12）。

2. 重提要謹守律法（申五 32，六 12，八 1、11 等多處地方）。

3. 開始強調遵守律法是出於對神的愛（申七 9）；但還未提到要事奉神。

4. 具體提到的律法也只是十誡的第一、二誡（申六 14-15，七 4-6，八 19）。

5. 本講論尤其想到百姓的後代（申六 2、7、20-21，七 3-4）。

6. 是勉勵的說話，但也有咒詛的警告。

7. 提到要按步就班地征服迦南地（申七 22b）。

8. 申六至八章講論的結構大綱（全文參上面的經文；部分經文已略作修譯）：

(甲) 引言（六 1-9）

(A) 宣告律法（六 1-2）

(B) 律法內容（六 3-9）

1. 要遵守律法（六 3）

2. 要盡心愛神（六 4-5）

1. 要記念律法（六 6-9）

(乙) 發揮（六 10 至八 20）

(A) 從應許地帶出勉勵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（六 10-15）

1. 當神要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……（六 10a）

2. [附帶描述應許地]（六 10b-11）

你吃了而且飽足——

3. 那時，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，免得被神滅絕（六 12-15）

(B) 從歷史帶出勉勵以色列人遵守律法（六 16-25）

1. 重申遵守律法可得應許之地（六 16-19）

2. 從出埃及經歷解說遵守律法之意義（六 20-25）

(C) 吩咐以色列人要滅絕外族人（七 1-5）

1. 要滅絕外族人（七 1-4）

a. 宣告神自己要滅絕外族（七 1）

b. 吩咐要滅絕神所交給他們的外族人（七 2-4）

2. 不可保留偶像之物（七 5）

(D) 神守約和以色列人守約（七 6-15）

1. 神因守約，所以愛以色列民，拯救他們（七 7-11）

2. 以色列人若守約，神要繼續愛他們（七 12-15）

(C) 吩咐以色列人要滅絕外族人（七 16-26）

1. 要滅絕外族人（七 16-24）

b. 吩咐要滅絕神所交給他們的外族人（七 16）

a. 宣告神自己要滅絕外族（七 17-24）

2. 不可保留偶像之物（七 25-26）

(B) 從歷史帶出勉勵以色列人遵守律法（八 1-6）

1. 重申遵守律法可得應許之地（八 1）

2. 從經曠野經歷解說遵守律法的意義（八 2-6）

(A) 從應許地帶出勉勵以色列人要謹慎勿忘記神（八 7-20）

1. 神要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……（八 7a）

2. [附帶描述應許地]（八 7b-10）

3. 那時，以色列人要謹慎，勿忘記神，免得被神滅絕（八 11-20）

b2. 第三篇講論（申九 1 至十一 32）

i. 歷史背景（申九 1 至十 11）

1. 本段經文的一方面，是強調以色列人的不信和悖逆：

- a. 摩西吩咐百姓要奪取迦南，但重提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不信（申九 1-3）；
- b. 摩西說明百姓得以進入迦南的原因，雖然也加插說到，這是因神記念祂向列祖的應許（申九 5b），但一而再地強調這不是因以色列人的義，而是因迦南人的惡（申九 4-5a），而百姓本身也是頑硬悖逆的（申九 6）；
- c. 摩西例證百姓的悖逆，強調連法版的律例也是在百姓的悖逆裡賜下的，因為其間曾發生了金牛犧事件（申九 7 至十 9）。經文結構：

(1) 金牛犧事件〔上〕：第一次領受法版（申九 7-21）；

(2) 加插提到一些悖逆的事例（申九 22-24）：

- (a) 他備拉（民十一 3）、瑪撒（出十七 7）、基博羅哈他瓦（民十一 34）；
- (b) 重提在加低斯的不信（參民十三至十四章）。

(3) 金牛犧事件〔中〕：求神赦免百姓的罪／第二次領受法版（申九 25 至十 5）；

(4) 再加插提到其它悖逆的明證（申十 6-9）：

(a) 申十 8 的“那時”，應該不是回應申六 7 來說的。申十 6-7 說到亞倫的死（民二十 22-29）及其後的行程。申十 8 的“那時”是回應上文的金牛犧事件，利未人是在那時被分別出來歸屬於神（出三十二 25-29）；

(b) 經文說到亞倫的死和利未人的選立，似乎也是要說明百姓的悖逆：

- [1] 因著百姓的悖逆，亞倫也受虧損不得進入迦南；
- [2] 因著百姓的悖逆，利未人被選立歸屬於神。

(5) 金牛犧事件〔下〕：神赦免百姓的罪，不忍滅絕（申十 10-11）。

2. 神有憐憫，吩咐摩西引導百姓進入迦南（申十 11）——但如今既不能親身進入迦南，摩西就重申神的律法來引導他們。

3. 本段經文的另一方面，是著重神賜法版律例的經過（兩次領受法版），目的是要引進下文詳論當守的律法（→申十二 1 至二十六 19）。

ii. 勸勉（申十 12 至十一 32）：

- 1. 重點同前，仍在勉勵謹守律法和約。
- 2. 提到要謹慎（申十一 16、22、32）。
- 3. 重點已轉移在“愛神”（在講論中最先提到；申十 12；又申十一 1、13）。
- 4. “愛神”與“事奉神”並提（申十 12、20，十一 13）。
- 5. “事奉”不是指在會幕裡工作，也不是為神作甚麼事情，而是“相信、信靠”意思。

申十 12-13 “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……事奉他……”；比較彌六 8 “世人哪，耶和華……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”。

6. 申十 12 至十一 32 的講章結構大綱（全文參上面的經文）：

第一段：十 12-22

A. 主題：以色列人要愛神（十 12-13）

B. 發揮（十 14-22）：

- 1. 因為神的祝福：看見神從萬族中揀選（十 14-19）
- 2. 所以要敬畏耶和華（十 20）
- 3. 回應上文（在埃及）進一步論神的祝福：神使人數眾多（十 21-22）

第二段：十一 1-12

A. 主題：以色列人要愛神（十一 1）

B. 發揮（十一 2-12）：

- 1. 因為神的祝福：看見神從埃及裡拯救（十一 2-7）
- 2. 所以要敬畏耶和華（十一 8-9）
- 3. 回應上文（賜美地）進一步論神的祝福：神賜美好地業（十一 10-12）

第三段：十一 13-21

A. 前提：以色列人若愛神（十一 13）

B. 推論：可以得著神的祝福：時雨與豐收（十一 14-15）

C. 由神的祝福帶出警告（十一 16-17）

D. 提醒日後要遵行律法（十一 18-21）

第四段：十一 22-32

A. 前提：以色列人若愛神（十一 22）

B. 推論：可以得著神的祝福：得地與強盛（十一 23-25）

C. 由神的祝福帶出警告（十一 26-28）

D. 提醒日後要遵行律法（十一 29-32）

c.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：多項律法（申十二 1 至二十八 68）

1. 因為要作更仔細的分析，留意這裡的分段跟結構大綱的簡單分段略有不同。

2. 律法類別：

a. 複述過去的，例如：

- (1) 殘疾祭牲不可獻上（申十七 1；利二十二 17-25）；
- (2) 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（申十四 3-21；利十一章）。

b. 變通過去的，例如：

- (1) 獻祭的地方（在曠野時，要在會幕門前，利十七 1-9；但進迦南後，要在眾支派裡指定的地方，申十二 5）；
- (2) 十分納一奉獻（在曠野時，要關心事奉中的祭司利未人的需要，利二十七 30-33；民十八 2-32；但進迦南後，也要關心貧窮的利未人和寄居者的需要，申十四 27-29，二十六 12-15）。

c. 增添新賜的，例如：

- (1) 君王的律例（申十七 14-20）；
- (2) 待真假先知的例（申十三 1-5，十八 15-22）。

3. 經文分段：

a. 引言（申十二 1）；

b. 七類律法（申十二 2 至二十六 15）：

- (1) 獻祭與敬拜的律法（申十二 2 至十四 21）；
- (2) 定例義務與定期節期的律法（申十二 2 至十六 17）；
- (3) 社會律法（申十六 18 至十八 22）；
- (4) 刑事律法（申十九 1-21）；
- (5) 聖戰律法（申二十 1-20）；
- (6) 律法雜記（申二十一 1 至二十五 19）；
- (7) 兩個禮儀（申二十六 1-15）。

c. 結語（申二十六 16-19）；

d. 附記：祝福與咒詛（申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）。

4. 細談律例：

a. 引言（申十二 1）

1. 要在迦南謹守如下的律法（留意有時零碎的誠命，會放在長篇的律例之間）。

b. 七類律法（申十二 2 至二十六 15）

(1) 獻祭與敬拜的律法（申十二 2 至十四 21）

1. 在指定的地方宰牲獻祭（申十二 2-14）

a. 在曠野飄流的日子裡，百姓只有一個營地，全民只有一個會幕中心地，看來有時會在各人喜歡的地方宰牲獻祭（申十二 13、18）；

b. 但進入迦南後就不可以再這樣，人要到神在眾支派中揀選的那地方來敬拜獻祭：

- (1) 以色列人初入迦南，會幕立在示羅，示羅成為當時的敬拜中心地；
- (2) 示羅被毀後，一些城鎮成了區域性的臨時敬拜中心地（伯利恆大概就是其中的一個；參撒上十六 1-5）；
- (3) 後來摩西的會幕和會幕前的銅祭壇安置在基遍，基遍就成為一個敬拜中心地（代下一 1-6）；

(4) 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約櫃建造帳幕。雖然大衛這個帳幕並沒有取代在基遍的會幕，但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已開始冒升；

(5) 最後，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，耶路撒冷聖殿就成為全國的敬拜中心地。

c. 人更要除去異教雕刻之像、獻祭之壇、敬拜之地——不可學效他們的獻祭敬拜。

2. 宰牲食肉的例（申十二 15-28）

a. 經文假設將來在迦南時，人獵狩會有所得，宰殺野獸也不是為獻祭，於是說明百姓可以這樣在各城裡宰吃獵狩得來的野獸；

b. 至於通常用來獻祭的牛羊：

- (1) 經文用穿插平行的手法來記述：
 - (a) 非獻祭的宰殺（申十二 15-16）
 - (b) 獻祭的宰殺（申十二 17-19）
 - (c) 非獻祭的宰殺（申十二 20-25）
 - (d) 獻祭的宰殺（申十二 26-28）

(2) 宰牲吃肉的例：

- (a) 頭生或獻為祭的牛羊，要在神所指定的那地方吃（參上文申十二 5-14），平安祭的肉可以吃；
- (b) 將來蒙神祝福，地富物饒，獻祭的地方又太遠，而宰牲又不是為獻祭，可以在各城裡宰吃——人不論是否潔淨，都可以吃，但不可以吃牠們的血。

3. 不可仿效異教的敬拜行徑（申十二 29-32）

- a. 不可研究異教的作法，用在敬拜耶和華的禮儀上；
- b. 尤其是不可將兒女用火燒獻。

4. 不要被人引誘敬拜假神（申十三章）

- a. 不管是〔假〕先知（申十三 1-5）、兄弟同胞（申十三 6-11）、惡霸（申十三 12-18），都不要被他們引誘了；
- b. 一經確實，就要將他們滅絕。

5. 不可為死人紋身剃額（申十四 1-2）

- a. 這些必然是異教之風；
- b. 百姓乃聖潔子民，歸屬於神，不可有這些印記在身。

6. 要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（申十四 3-21a）

- a. 活的動物有潔淨與不潔淨之分（參利十一章）；
- b. 自死的，以色列人不可吃，但可以給外人吃。

7.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（申十四 21b）

(2) 定例義務與定期節期的律法（申十四 22 至十六 17）

1. 奉獻的例（申十四 22-26）

- a. 土產與牛羊，十取其一歸與神；
- b. 頭生牛羊歸與神；
- c. 若立為神的名的地方太遠，人不方便攜帶土產牛羊，可以按價值換成銀子，在立為神名的地方奉獻。

2. 每第三年土產的十分之一給城裡的利未人和孤寡者（申十四 27-29）
 - a. 是在其他的什一奉獻之外（參申二十六 12-15 有關奉獻的禮儀）；
 - b. 積在城中，集中處理，照顧所需。
3. 每第七年（安息）為豁免年（申十五 1-18）
 - a. 豁免債項，神必賜福（申十五 1-6）；
 - b. 總有窮人；不可因豁免年將至，而計較吝嗇不去幫助有缺乏的弟兄（申十五 7-11）；
 - c. 釋放希伯來奴婢的例（申十五 12-18）。
4. 頭生牲畜（申十五 19-23）
 - a. 頭生牲畜歸神，牛不可耕地，羊不可剪毛；
 - b. 頭生而殘疾的，不可奉獻；將牠贖回來後，人可以將牠宰吃，但不可吃牠的血。
5. 逾越節的例（申十六 1-8）
 - a. 百姓要到那立為神名的地方守節慶祝，晚上獻逾越節的祭牲，次日早晨回自己的帳棚去；
 - b. 這裡是論百姓進入迦南以後的情形，“回到帳棚”一語：
 - (1)並不是說他們在迦南仍住帳棚，或說百姓守節時一定會在那立為神名的地方紮棚而宿。那只是一種慣用語，意指返回自己的家（參撒上十三 2）；
 - (2)家不是指家鄉的家，而是指當百姓到那立為神名的地方守節時所暫住的地方。
 - c. 這裡說的“逾越節的祭”，不是指民二十八 16-25 所記，在逾越節裡由祭司主獻的祭：
 - (1)逾越節的祭，祭司每日要獻公牛犢 2 隻、公綿羊 1 隻、公羊羔 7 隻為燔祭；另有 1 隻公山羊的贖罪祭；
 - (2)這些祭牲乃為燔祭和贖罪祭，都不是百姓可吃的。
 - d. 這裡說的“逾越節的祭”是一個廣義的說法，包括了在逾越節所殺的那逾越節的羊羔，以及在除酵節七日節期裡所獻的平安祭牲（節期感恩祭）：
 - (1)逾越節羊羔只宰殺羊羔，但申十六 2 說可以從牛群羊群中取祭牲；
 - (2)出十二 9 說明逾越節羊羔的肉不可以用水煮，申十六 7 却說把肉煮了來吃，利六 28 則透露其他獻祭（例如平安祭）的祭肉是可以煮來吃的；
 - (3)“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”（申十六 4），暗示還有第二日、第三日……獻祭的肉。逾越節羊羔只在正月十四日晚上宰殺；
 - (4)節期祭牲都在日間燒獻，申十六 4 却說頭一日所獻的，是在晚上獻的，所以這應該就是在正月十四日晚上所宰殺的逾越節羊羔；
 - (5)但在除酵節的七日裡所獻的，是百姓自由甘心而獻的平安祭祭牲，所以可以獻牛或羊為祭，也可以把肉煮了來吃；
 - (6)關於逾越節的變遷：
 - (a)守節要將羊羔的血塗在門框門楣上（出十二 7），但出埃及後，百姓在曠野帳棚裡生活，大概已經不方便這樣塗血了；可能是吃逾越節的羊羔就算了；
 - (b)在離開加低斯巴尼亞之後的 38 年曠野路上，因環境的限制，物資的有限，百姓大概很快就已經沒有再守逾越節了（參書五 10-11 註解）；

- (c)百姓進入迦南，踏足吉甲，再度守節（書五 10），大概也只是吃羊羔而已；
- (d)在迦南裡，百姓要去到立為神名的地方守逾越節（申十六 16）。逾越節羊羔不再是在家鄉的家裡宰吃，而是在守節的晚上先在立為神名的地方的祭壇上獻上，然後取回祭肉，與家人或別人一同在守節的地方分吃（逾越節羊羔的肉不可留到早晨）。由於守節的人多，宰牲需時，盡慶之餘，這一頓飯大概要吃到頗晚的時候。百姓要到次日早晨才得返回暫住的家去。
- e. 申十六 3 稱那些無酵餅為“困苦餅”，大概是因為那些無酵餅是與苦菜同吃（出十二 8）。
6. 七七節（五旬節）的例（申十六 9-12）
 - a. “開鎌收割禾稼時”即獻初熟之物之時（利二十三 9-15）；
 - b. 七七節（五旬節）要獻甘心祭（平安祭），參利二十三 19b。
7. 住棚節（申十六 13-15）
 - a.百姓要先把禾場的穀、酒釀的酒收藏了，才來守住棚節；
 - b.所以住棚節又稱“收藏節”。
8. 一年三次到敬拜中心地守節（申十六 16-17）
 - a.一年三次在除酵節（即逾越節）、七七節（即五旬節）、和住棚節（即收藏節）到敬拜中心地守節；
 - b.關乎一切的男丁，但不是男丁才可以這樣守節；不少家人也會趁機同行（主耶穌十二歲之時，就跟父與母一起上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；參路二 41）。
- (3)社會律法（申十六 18 至十八 22）
 - 1.審判要公正（申十六 18-20）
 - a.在各城設立審判官，不可偏私受賄。
 - 2.神的壇旁不可設立偶像（申十六 21-22）
 - a.這裡說的壇應該不是會幕前面的祭壇，而是百姓因某個原因為神築造的壇。例如：
 - (1)個人為感恩或回應神而築的壇（例如：士六 24，十三 20，基甸和瑪挪亞的壇）；
 - (2)全民為某原因而築壇獻祭（例如：士二十一 4，求問神旨的壇）。
 - b.這些壇可以是為獻祭而築，也可能只是為記念神恩而造。但無論如何，百姓總不可以在神的壇旁邊豎立偶像，像外邦人在壇旁豎立偶像那樣。
 - 3.不可獻有殘疾的牲畜為祭（申十七 1）
 - a.大概是因為上文提到祭壇，於是這裡順便論祭壇的獻祭；
 - b.利二十二 20-22 也詳細說明有殘疾的牲畜不可以獻為祭；
 - c.利二十二 23 說牲畜的肢體有餘有缺的，可以作還願祭，但不蒙悅納。
 - 4.審理背叛信仰的案件（申十七 2-7）
 - a.參申十三章，針對同類的問題，但這裡的重點不在保守信仰純正方面，而在審理的程序與公正：

- b. 審理這類案件的程序：
 - (1) 有人報案；
 - (2) 仔細調查；
 - (3) 證人作證：要有兩三個證人，不可以只得一個證人；
 - (4) 審理判罪；
 - (5) 執行死刑：
 - (a) 在城門外行刑；
 - (b) 用石頭打死；
 - (c) 證人先下手，眾民隨之。
- 5. 審理難斷的案件（申十七 8-13）
 - a. 將難斷的案件呈到神所選擇的地方，交由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（根據他們所熟悉的律法）來審理；
 - b. 祭司利未人和審判官所作的判決，即為終審判決；
 - c. 不接受這終審判決者須處死。
- 6. 君王要抄錄一份律法（申十七 14-20）
 - a. 神並不反對將來有需要立王，但君王要行在愛神愛人的律法中；
 - b. 資格：
 - (1) 神所揀選（得神認可）；
 - (2) 同胞中人（不可外人）。
 - c. 愛人的原則：
 - (1) 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（勞民傷財）；
 - (2) 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（使百姓再次為奴）。
 - d. 愛神的原則：
 - (1) 不可多立妃嬪（免被引誘變偏邪）；
 - (2) 不可多積金銀（免轉移愛神的心）；
 - (3) 自己抄錄一本律法書（一生學習敬畏神）。
- 7. 祭司和利未人所得的份（申十八 1-8）
 - a. “祭司利未人”（申十八 1a）指“利未支派中的祭司”（申十八 3），“利未全支派”（申十八 1b）就是“利未人”（申十八 6）；
 - b. 利未人在國中無分無業；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（神透過百姓的奉獻來養活他們）；
 - c. 祭司可得祭物的部分：
 - (1) 一般的祭牲：祭牲的前腿和兩腮並脾胃；
 - (2) 初收的祭獻：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並初剪的羊毛。
 - d. 利未人在各支派裡所得的城鎮和郊野，不可以賣，但可以賣其中所住的房屋（有關細節，參利二十五 32-34）；
 - e. 利未人若在本城賣掉所繼承的房屋，為了專心到敬拜中心地去事奉，人不可因他賣屋所得，而減少他在事奉裡所應得的份。
- 8. 不可效法異教的占卜觀兆去探知未來（申十八 9-14）
 - a. 迦南人因行可憎惡的事，所以神將他們殺滅；
 - b. 百姓要作完全人（完全聽從仰望神的人），不可效法他們用惡行去探知未來（這番說話引入下文論先知的段落）。
- 9. 要聽從神所興起的先知（申十八 15-19）
 - a. 神要興起一位先知，使百姓在神裡面知道所當行的，不需靠占卜觀兆去探知未來；
 - b. 經文中的“你”（申十八 15）指整個以色列民；“你們”（申十八 15）指每一個以色列人；
 - c. 申十八 18 是接續申十八 17 的說話，是神在西奈山向摩西所說的話的一部分：
 - (1) 顯示神在那個時候早已說過像申十八 15 的說話；
 - (2) 經文前後大概有這樣的關係：“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，正如你在何烈山……耶和華就已經對我說過：‘他們所說的是——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：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’”
 - d. 如今摩西對著當前的百姓，將那番說話複述出來。在這個上下文裡，申十八 18 的“他們”跟申十八 15 的“你們”在實質意義上並沒有分別，都是針對當前的百姓；
 - e. 雖然這裡沒有稱摩西為先知，但神將摩西跟“那一位先知”作比較，暗示摩西也是一位先知：
 - (1) 摩西的地位固然高過一般的先知，神甚至與他面對面直接的對話（比較民十二 6-8），但這不表示摩西就不在先知行列裡；
 - (2) 申三十四 10 說“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”：摩西實在是個先知。
 - f. 神將摩西跟祂所要興起的“那一位先知”作對等的比較，顯示摩西跟這位先知在某個層面上是相若的：
 - (1) 相若的地方，是在他們都直接從神那裡得著重要的啓示，並要將啓示傳達給人。這不等於說摩西跟“那一位先知”的地位完全相等，甚或比他更高；
 - (2) 事實上，這位先知是指著主耶穌來說的，摩西跟這位先知仍有很大的差距（參來三 1-6）。
 - g. 摩西和那要興起的一位都是“先知”。他們就好像站在整個先知事奉行列的起點和終點。摩西成了以後眾先知的事奉的楷模（甚至是主耶穌的預表），而“那一位先知”主耶穌就成了眾先知的事奉的頂峰和總成（參來一 1-2）；
 - h. 以色列人一直期待“那先知”的出現（參約一 21、25）。
- 10. 要拒絕和處死假先知（申十八 20-22）
 - a. 回應上文說到神要興起一位先知，這裡就說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說話；
 - b. 假先知：
 - (1) 奉神的名說神所沒有說的話；
 - (2) 奉假神的名說話。
 - c. 分辨真假先知的原則：
 - (1) 先知所說的話若不實現，他就是假的；
 - (2) 先知所說的話若實現，還要看他的信仰前提和果效（申十三 1-3）。

(4) 刑事律法（申十九 1-21）

1. 要設立逃城（申十九 1-13）
 - a. 摩西已在約旦河東設立三座逃城（申四 41-43）；
 - b. 這裡吩咐過了約旦河之後，要在約旦河西同樣設立三座逃城（參書二十 7-9）；
 - c. 要築造通往逃城的道路，使誤殺者可以向逃城求助（參民三十五 9-34 的討論）；
 - d. 謀殺者得不到逃城的保護。
2. 不可挪移別人的地界（申十九 14）
 - a. 要尊重分地所得的既定的地界和土地；
 - b. “挪移你鄰舍的地界”也包括為官者用不義的方法去侵佔別人的土地的恩（參王上二十一章；彌二 1-2）。
3. 證人的條例（申十九 15-21）
 - a. 審案要有證人作證；
 - b. 不能單靠一個證人的證供，免得有人作假見證陷害人；

(5) 聖戰律法（申二十 1-20）

1. 要勇敢作戰（申二十 1-4）
 - a. 祭司負責出征前的誓師，勉勵百姓勇敢作戰；
 - b. “祭司”大概是指大祭司；“百姓”是指軍隊。
2. 免出征者的條例（申二十 5-9）
 - a. 可以免出征者：
 - (1) 新屋未落成者；
 - (2) 新園未享用者；
 - (3) 新妻未迎娶者（申二十四 5 甚至說新婚第一年者）；
 - (4) 謄怯赴戰場者。
3. 攻城的條例（申二十 10-18）
 - a. 離迦南地遠的民：
 - (1) 攻城前先勸降，願投降者可得保存性命，但作奴僕；
 - (2) 不願投降者，將城滅絕；
 - (3) 可以留下婦女、孩子、牲畜，和城內一切的財物為己有。
 - b. 在迦南本土的民：
 - (1) 要將城滅絕，不得保留任何人口財物；
 - (2) 免得被引誘離棄神。
 - c. 攻城時不可以砍伐果樹，要留作食物；
 - d. 可以砍伐非果樹的樹木，用以修築營壘攻城。

(6) 律法雜記（申二十一 1 至二十五 19）

1. 荒屍處理的例（申二十一 1-9）
 - a. 發現荒屍，不知兇手，離荒屍最近的城要負責處理：
 - (1) 城中長老要取一隻未曾負輶耕地的母牛犢到流水山谷中，打斷母牛犢的頸項；
 - (2) 祭司要在那裡奉耶和華的名為城祝福；
 - (3) 那城的眾長老要在所打斷頸項的母牛犢之上洗手；

(4) 衆長老要回應祭司的祝福，自表清白。

b. 申二十一 7《和合本》譯作“禱告”的，原文是“回答說”，大概是指回應祭司的祝福而作出經文所說的聲明。

2. 娶女戰俘為妻的例（申二十一 10-14）

- a. 參申二十 10-18，攻打迦南地的城鎮時，不可存留人口；攻打迦南地以外偏遠的城鎮時，可以存留當中的婦女。本段應該是回應這方面的婦女而說：
- b. 百姓若要娶這些女子為妻：
 - (1) 她要除去戰俘的形像：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；
 - (2) 她住在男子家裡為父母哀哭一個整月後，就可以娶她為妻；
 - (3) 後來若不喜悅她，要由她自由離去，不可賣她，或使她作婢女。

3. 不可因私愛廢長立幼（申二十一 15-17）

- a. 長子按例要得雙倍產業；
- b. “愛／惡”是表示愛其一過於其二，並不表示真的恨惡其中一個妻子（比較路十四 26 的說法）；
- c. 人有二妻，長子不是由最愛的妻子所生，不能因愛所愛的妻，而將長子的名份轉到所愛的妻所生的兒子（幼子）身上，使他得雙倍產業。

4. 對待逆子的例（申二十一 18-21）

- a. 穩極悖逆的兒子要用死刑處理；
- b. 這個兒子必然是極度貪食好酒的人。

5. 處理行刑被掛的屍體的例（申二十一 18-21）

- a. 掛在木頭上處死的，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；
- b. 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（主耶穌被掛在十架木頭上，擔當了我們的咒詛）。

6. 要幫助交回失物（申二十二 1-4）

- a. 發現弟兄的失物，或直接交到弟兄的家裡；
- b. 若是路遠，可先帶返家中，請弟兄前來取回。

7. 幾項律例（申二十二 5-12）

- a. 男女衣飾要有別；
- b. 取雀蛋不可取其母；
- c. 建屋要圍欄杆；
- d. 不可雜混種子、物料；
- e. 外衣四圍要做縫子。

8. 處理淫亂的例（申二十二 13-30）

a. 關於妻子婚前是否貞潔（申二十二 13-21）：

(1) 古時有些律例並不是事前制定的，而是事發後的記錄，但作為後事的指引。這裡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情形：

(a) 某次，有丈夫前來誣告自己新婚的妻子不貞；

(b) 妻子的父母就去搜尋證據，去證明自己女兒的貞潔。他們發現了新婚牀上的被鋪，上面有初夜的落紅，就將所找到的那塊布拿給長老看；

- (c) 既證明了那妻子的貞潔，就判罰那誣告妻子的丈夫，要他給妻子的父親 100 舍客勒銀子，並判他終身不得把那妻子休了。
- (2) 這案件成了以後類似案件的指引：
- (a) 若能證明妻子是貞潔的（任何證據，不限於案例中的布塊），丈夫就要判罰 100 舍客勒銀子，並終身不得把他的妻子休了；
 - (b) 與此同時引申：若真的證明妻子不貞潔，妻子要被處死。
- b. 與有夫之婦行淫，兩人都要處死；
- c. 在城裡與已經訂婚的女子行淫，兩人都要處死。判罪原因：男的淫亂，女的同意；
- d. 在郊野與已經訂婚的女子行淫，要把男的處死。判罪原因：女的事非同意；
- e. 與沒訂婚的女子行淫，男的要罰 50 舍客勒給女子的父親，娶女子為妻，不得休棄。
9. 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的名單（申二十三 1-8）
- a. “耶和華的會”：
 - (1) “會”（*qāhāl*，“集會”），《七十士譯本》用 *ekklēsia* 來翻譯 *qāhāl* 一字；
 - (2) “耶和華的會”指“屬神的全以色列民”；“入耶和華的會”即取得以色列民的身份，因而可以享有例如以色列人集會敬拜的資格、律法保障的權利。
 - b. 不可以取得以色列民身份的人（似乎只關係男人，不涉及女士）：
 - (1) 外腎受傷或被閹割的人（身上的問題不會傳給下一代），他本人不可以入會；
 - (2) 私生子，直到十代（私生子的家系後人），不可以入會；
 - (3)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（整個民族的問題），永不可以歸化入會。原因：
 - (a)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都沒有用食物和水幫助他們（參申二 29）；
 - (b) 摩押人更請了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（參民二十二至二十四章）。
 - (4) 以東人和埃及人：若跟以色列人結了婚，到第三代方可歸化作以色列人。
10. 出征時軍隊務要潔淨（申二十三 9-14）
- a. 夢遺者要先得潔淨（潔淨的例，參利十五 16）；
 - b. 在營外設廁所，並預備鋤鏟鏟土，掩蓋便溺。
11. 幾項律例（申二十三 15-25）
- a. 不可將逃奴交還主人，要讓他自己決定去向（跟新約羅馬法律不同，參腓利門書）；
 - b. 不可有妓女變童，不可接受他／她所得的錢為奉獻；
 - c. 借貸給外人可取利，借貸給弟兄則不可取利；
 - d. 許願必須償還，不可拖延；
 - e. 到鄰舍家，可摘吃葡萄、穗子，但不可盛載離去。
12. 離婚後再婚的例（申二十四 1-4）
- a. 《和合本》：丈夫若指出妻子有不合理的事情，使他不喜悅她，他就可以跟她離婚；
 - b. “不合理的事（‘erwat dābār’）”：
 - (1) 不可能是像猶太拉比 Hillel 所說的指任何事情，但也不可能是像猶太拉比 Shammai 所說的指姦淫（因為這乃為死罪）；
 - (2) *erwā* 原是指兩性的下體（創九 22，撒上二十 30），“erwat dābār” 可能是指夫妻間的房事；經文大概是說丈夫在房事上不滿意妻子，因而不喜悅她。

- c. 無論 “erwat dābār” 是指甚麼事情，經文大概應修譯作：“¹人娶了妻，後來若因房事（或因甚麼不合理的事情）不喜悅她，因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，²她離開夫家後嫁給別人，³但後夫又恨惡她，又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（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），⁴打發她去的前夫就不可在她被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……”；
- d. 從文法來說，經文大概不是說：“^{1a}如果丈夫不喜悅妻子，^{1b}他就可以離婚；²如果妻子離開了新夫，⁴前夫就不可以再娶她”；
- e. 經文乃是說：“¹如果丈夫不喜悅妻子，與她離婚；妻子再婚後又離開了新夫，⁴前夫就不可以再娶她”；
- f. 意思是說，經文的重點是在申二十四 4，前面的三節不過是個背景。換言之，律法並沒有賦與丈夫離婚的權利（好像說只要丈夫能夠指出妻子有甚麼使他不喜悅她的事情，他就可以跟她離婚），經文的重點乃在規範被休的妻子再婚之後，前夫可否再與前妻復合的問題：答案是“不可以”；原因是“她被玷污了”；
- g. 妻子“被玷污”，大概是指她與後夫的結合使她被玷污了；這樣，經文也在暗示離婚後的再婚，本身就是不潔的（比較太十九 9“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”）；
- h. 經文似乎也在暗示：由於當代的婦女是需要在婚姻裡得到丈夫的支持和供應，前夫這樣與妻子離婚，必然會逼使妻子與別人再婚，這樣，前夫也有份於使他的妻子被玷污了。
13. 新婚者不可出征（申二十四 5）
- a. 新婚者不可出征，或執行別的遠行的公幹，目的是他要使他的妻子快活。
14. 律法數例（申二十四 6 至二十五 4）
- a. 借貸不可以拿別人的磨石作抵押；
 - b. 拐帶販賣人口者死；
 - c. 要謹慎處理大麻瘋的病；
 - d. 要等別人將自己的抵押拿出來；
 - e. 不可拿窮人所抵押的衣服過夜；窮人所應得的工錢也要當日發放；
 - f. 死罪要由犯人自己背負；
 - g. 不可向寡婦索取抵押；
 - h. 不可回頭拾取或打摘剩下的莊稼或果子，要留給窮人；
 - i. 審判需要公正，行刑也要公正，只可打四十下（申二十五 1-3）；
 - j. 牛在禾場上辛勞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不讓牠吃食。
15. 為兄弟立後的例（申二十五 5-10）
- a. 弟為兄立後的作法，可參創三十八 6-11 猶大三個兒子的例子；
 - b. 兄婚後無子而死，弟有責任娶嫂嫂為妻：所生長子歸在長兄的名下，為兄留名；
 - c. 弟若不肯娶嫂嫂為妻：
 - (1) 嫂嫂可向長老投訴；
 - (2) 弟若仍舊不肯，嫂嫂要當著長老脫去弟弟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；
 - (3) 弟弟要被稱為“脫鞋之家”。
 - d. 經文沒有局限於只是弟為兄立後；在同樣的情形裡，大概兄也需要為弟立後；
 - e. 關於“脫鞋之家”，比較得四 7-8 有關的討論。

16. 律法數例（申二十五 11-16）
- 妻子為救丈夫，而抓住與她的丈夫爭鬥的人的下體，就要砍斷那婦人的手；
 - 作生意的法碼升斗，需要公平。
17. 要滅絕亞瑪力人（申二十五 17-19）
- 要滅絕亞瑪力人，因為他們曾在曠野路上從後偷襲以色列人（參出十七 8-16）。
- (7) 兩個禮儀（申二十六 1-15）
- 獻初熟土產的禮（申二十六 1-11）
 - 記百姓初到迦南之後，要將初熟土產奉獻給神：
 - 將各種初熟的土產都取一些（但沒說明包括甚麼土產），盛在筐子裡；
 - 帶到立為神名的地方；
 - 百姓向當時的祭司（大概不是大祭司）宣認已經得著神所賜的應許地；
 - 祭司將筐子裡的初熟土產放在祭壇前；
 - 百姓（大概是前來拿起整筐的初熟土產）向神宣認神的拯救歷史，所以獻上這些初熟土產；
 - 百姓將筐子裡的初熟土產放在神面前（大概是指放回壇前），向神下拜；
 - 百姓與利未人一同歡樂（大概是指分享跟著會獻上的平安祭）。
 - “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”（申二十六 5），是指雅各（不是指亞伯拉罕）；“將亡”（*'obēd*）有“飄泊、失迷”的意思；語句大概是指雅各曾經飄泊在亞蘭之地（參創二十九至三十一章）；
 - 不是祭司代表全民而作的禮儀，而是每個家庭前來要作的奉獻；
 - 經文沒說明禮儀的月份，但既是奉獻初果，必然是在初果收成的季節裡進行；這裡所記的，說不定是跟以後每年奉獻初果的作法有關（參利二十三 9-11）：
 - 由於利二十三 9-11 是在申二十六 1-11 以先，大概不是利未記將申命記簡化了；
 - 而是申命記將利未記所吩咐過的，作一次隆重之的表達；就是在初到迦南頭一次奉獻的時候，不只是奉獻一捆初熟的莊稼，而是奉獻一筐初熟土產，同時也加插一些有意義的程序。
 - 什一奉獻的禮（申二十六 12-15）
 - 每三年一次的什一奉獻：不是申十四 22-23 所說的一年一次的什一奉獻，而是申十四 28-29 的每三年一次的什一奉獻；
 - 原來這個三年一次的什一奉獻，也有奉獻的禮儀：
 - 交付所要奉獻的十分之一；
 - （向祭司）宣告已按神的吩咐作這什一奉獻，且是潔淨的奉獻；
 - 求神祝福百姓和應許之地。
 - 結語（申二十六 16-19）
 - 認耶和華為神（以神為神）；
 - 盡心盡性謹守遵行律法（以神的話為需要遵行的）；
 - 結果：成為歸屬於神的聖潔子民；
 - 這就是“信”的真義—這也是舊約“因信稱義”的道理。
 - 附記：祝福與咒詛（申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）
 - 吩咐立碑抄錄律法為記（申二十七 1-10）
 - 進入迦南後，要在以巴路山立起幾塊石頭（即石碑），將律法寫在上面；
 - 在那裡設立祭壇、獻燔祭和平安祭，一同慶祝歡樂；
 - 參書八 30-32 註解；
 - 吩咐百姓要遵守神的律法。
 - 吩咐在迦南地宣告祝福與咒詛（申二十七 11-26）
 - 過了約旦河後，要分別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宣告祝福和咒詛的說話：
 - 祝福：
 - 在基利心山；
 - 由西緬、利未、猶大、以薩迦、約瑟、便雅憫等六個支派宣告；
 - 說話內容：從略。
 - 咒詛：
 - 在以巴路山；
 - 由呂便、迦得、亞設、西布倫、但、拿弗他利等六個支派宣告；
 - 說話內容（十二類人要受咒詛，可能是對應以色列十二個支派）；
 - 每次百姓都要應聲說“阿們！”
 - 申命記說：
 - 六個支派站在基利心山上、六個支派站在以巴路山上；
 - 利未人要站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，又要帶領在以巴路山的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—利未人怎能同時在兩個山上參與兩方面的宣告？
 - 參看書八 33-35，原來情形是：
 - 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是相連而相對的兩個山；
 - 祭司、利未人和約櫃站在兩個山之間的山谷裡；
 - 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一旁，就是站在基利心山的一邊而面向基利心山；
 - 另外六個支派站在約櫃的另一旁，就是站在以巴路山的一邊而面向以巴路山；
 - 利未人連同所屬的五個支派宣告祝福的說話（可能也是由利未人帶領來宣告）；
 - 之後，利未人帶領另外六個支派宣告咒詛的說話。
 - 摩西在約旦河東宣告祝福與咒詛（申二十八 1- 68）
 - 摩西宣告祝福（申二十八 1-14）：
 - 若遵行神的律法，要超乎萬民之上（二十八 1）。
 - 且得諸多的福（二十八 2-8）：
 - 生產蒙福（二十八 2-6）；
 - 勝過敵人（二十八 7-8）。
 - 若遵行神的律法，要成為神的聖民，為萬民所懼怕（二十八 9-10）。
 - 且得諸多的福（二十八 11-14）：
 - 生產蒙福（二十八 11-12）；
 - 勝過敵人（二十八 13-14）。
 - 摩西宣告咒詛（申二十八 15-68）：
 - 若不遵行神的律法，必多有災禍：

- 生產的災禍／天然的災禍
- 肉身的災禍／心靈的災禍
- 敵人的災禍／被擄的災禍
- 2. 就算先前享受祝福，後必遭受懲罰。
- 3. 咒詛的說話（54 節）遠遠多過祝福的說話（14 節）。

- III. 第三段說話（申二十九至三十章）：更新原先的約
- a. 引言（申二十九 1）——“這些是摩西……立約的說話”
 1. 時間：大概是同上的次日或稍後。
 2. 地點：摩押地，應該是同上的地方（在伯毗珥對面的谷中，申三 29）。
 - b. 第四篇講論（申二十九 2 至三十 20）
 - i. 歷史背景（申二十九 2-9）：由出埃及、經曠野、到迦南邊境
 1. 所簡述的歷史包括整個出埃及到約旦河東的過程。
 2. 申二十九 5-6 大概應該譯作：“我又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，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，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”⁶ 雖然你們沒有吃餅，也沒有喝清酒濃酒——這要使你們知道，耶和華是你們的神”——神一直有足夠的供給。
 3. 經文大概是前後對應平行：
 - a. 神在埃及顯神蹟（申二十九 1-3）——但百姓沒有明白的心（申二十九 4）；
 - b. 神在曠野有供給（申二十九 5-6a）——要使知道耶和華是神（申二十九 6b）；
 - c. 神在摩押使得勝（申二十九 7-8）——需要遵守神的誠命（申二十九 9）。
 4. 強調百姓還未明白箇中的意義（申二十九 4）——即還未能從中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神；但他們若肯謹守律法，他們就必得著智慧的心。
 - ii. 勸勉（申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）
 1. 重點在立約與守約（申二十九 10-29）。
 2. 當日的約也是與後代立的約。
 3. 重點：
 - a. 最先提到要事奉神（申二十九 18、26、17）；
 - b. 也提到愛神（申三十 6、15、20）；
 - c. 亦提到要謹守律法（三十 9-10、15）。
 4. 具體提到的律法只是十誡的第一、二誡（申二十九 17-18，三十 17）。
 5. 有勉勵的說話，也有咒詛的警告。

6. 申二十九 10 至三十 20 的講章結構大綱（全文參上面的經文）：

(A) 宣告：立約（二十九 10-13）

1. 百姓與神立約（二十九 10-11）
2. 願百姓順從神（二十九 12）
3. 以致神可以堅定祂與百姓的關係（二十九 13）

(B) 警告：立約（二十九 14-28）

1. 百姓與神立約（二十九 14-15）
2. 百姓認識假神（二十九 14-15）
3. 免得神要審判祂的百姓（二十九 18-28）

(C) 提醒：回轉（二十九 29 至三十 14）

1. 要遵行顯明的律法（二十九 29）
2. 受罰時記得回轉歸向神（三十 1-14）
 - a. 當咒詛成就時，要盡心盡性歸向神（三十 1-2）
 - b. 那時，神要使百姓回轉（三十 3-4）
 - c. 神要復興百姓勝列祖（三十 5）
- a. 神要潔淨百姓，使盡心盡性歸向神（三十 6）
- b. 那時，神要使百姓回轉（三十 7-8）
- c. 神要復興百姓勝列祖（三十 9-10）

1. 要遵行心中的律法（三十 11-14）

(D) 結語：抉擇（三十 15-20）

1. 勸百姓揀選生命（三十 15-16）
 - a. 摩西陳明生死與禍福（三十 15）
 - b. 百姓要愛神守律法（三十 16a）
 - c. 神就必使他們在應許的地上長久（三十 16b）
2. 若偏離神必致滅亡（三十 17-18）
1. 勸百姓揀選生命（三十 19-20）
 - a. 摩西陳明生死與禍福（三十 19a）
 - b. 百姓要愛神守律法（三十 19b-20a）
 - c. 神就必使他們在應許的地上長久（三十 20b）

c. 摩西為百姓留下的：三樣逃避神審判的事物（申三十一 1 至三十二 47）：

i. 一位領袖（約書亞；申三十一 1-8）：

1. 臨終前勉勵百姓勇敢攻取迦南（申三十一 1-6）

1. 摩西已經 120 歲。

2. 勉勵百姓要剛強，神必同在。

2. 勉勵約書亞勇敢攻取迦南（申三十一 7-8）

1. 神在早一些時已經立約書亞為新一代的領袖（民二十七 15-23）。

2. 摩西這裡是在眾人面前再確立約書亞的領導地位，並勉勵他要剛強，說明神必與他同在（比較書一 9）。

ii. 一卷律法：摩西寫下律法書，交與祭司及長老，吩咐每逢安息年的住棚節宣讀一次，勉勵百姓謹守律法（申三十一 9-13）

1. “七年的末一年，就是豁免年”，即安息年（申十五 1）。

2. 百姓在每年的住棚節都要到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神（申十六 16）——但在住棚節誦讀律法則只是每七年一次。

3. “這律法”（申三十一 9）可能就是申命記：

a. 這時摩西其實還未寫完律法書（可能已完成大部分），要到申三十一 24 之時才完成；

b. 那時，摩西大概也已經寫完了申三十二那首詩，並也抄放在他所寫好的律法書裡；

c. 如果是這樣，這卷交付祭司的“律法書”，就是申命記的主體（申一至三十二 47）；

d. 之後的申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，是稍後再加上去的：

(1) 申三十三章是摩西之作（臨終的祝福）；

(2) 但關於摩西之死的申三十二 48-52 及申三十四章，則是後人的補記。

4. 律法書的作用，是要勉勵百姓遵守律法，就如申命記一而再所強調的。

iii. 一首詩歌（申三十一 14-47）：

1. 吩咐叫約書亞來，摩西要作歌警誡百姓（申三十一 14-23）

1. 神吩咐摩西和約書亞到會幕裡面來。

2. 神預告百姓在入迦南之後會離棄神，於是吩咐摩西作歌。

3. 這歌要警告百姓勿離棄律法，也要見證他們的不是。

4. 神也勉勵約書亞要剛強作領袖——摩西的歌大概也是為約書亞而作，好剛強他的心靈。

2. 寫完律法，交與祭司，吩咐放約櫃旁，見證百姓不守律法（申三十一 24-29）

1. 摩西先前說要將律法書交給祭司和長老（申三十一 9），但律法書到這時才寫完。

2. 摩西完成律法書以先，他已寫好了神吩咐他要寫的那首歌（申三十一 22），不過歌的內容要到交代完先前說過的律法書之後，才在申三十二章那裡來交代。

3. 摩西也曾寫詩篇（參詩九十篇，一首禱告的詩）。

4. 摩西所寫的律法書，平日要放在約櫃旁。

5. 摩西再警告不要離棄律法。

1'. 摩西用歌勉勵百姓謹守律法（申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）

1. 歌的內容結構（申三十二 1-43）：

(A) 宣告：摩西要宣告神的名和祂的大德（三十二 1-3）

(B) 發揮：講論神的名和祂的大德（三十二 4-43）

1. 神管教百姓（三十二 4-26）

a. 論神的公義（三十二 4）

b. 論百姓的過犯：乖僻彎曲（三十二 5-6a）

c. 論神在過去建立以色列（三十二 6b）

d. 勸勉回想過去（三十二 7）

c. 記神在過去建立以色列（三十二 8-14）

b. 記以色列犯罪：離棄真神（三十二 15-18）

a. 記神懲罰以色列（三十二 19-26）

2. 神復興百姓（三十二 27-43）

a. 記敵人向神誇口（三十二 27-31）

b. 神要報應敵人（三十二 32-35）

c. 神為百姓後悔（三十二 36）

a. 記敵人向神誇口（三十二 37-38）

b. 神要報應敵人（三十二 39-42）

c. 神要救贖百姓（三十二 43）

2.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，這首歌的句子是分作兩欄來抄寫／排印的。

3. 摩西再次警告百姓不要離棄律法，因為是關乎他們的生命（申三十二 44-47）。

B. 摩西辭世（申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）

I. 神叫摩西上尼波山遠望迦南地（申三十二 48-52）

1. “當日”，就是摩西向百姓及有關人等交代完他要交代的事情之後；這時為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一月底（主前 1405 年 2 月中左右）。

2. 神吩咐摩西上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：

a. 申三十四 1 則說摩西登上尼波山，上了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；

b. 毗斯迦不是一個山頭，而是一個山脊高原，由摩押平原東南的亞嫩河流域起，直到摩押平原的東邊再北上，其中有多個群山（亞巴琳山是其一，在摩押平原東面，與耶利哥相對），群山有多個山峰（尼波山就是亞巴琳群山的一個山峰）；

c. 摩西臨死前“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，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毗斯迦山頂”，意思就是說摩西從摩押平原上了在摩押平原東面的尼波山，而尼波山就是那個在摩押平原東面的毗斯迦山脊裡、與耶利哥相對的山頂。

3. 神吩咐摩西上尼波山觀望約旦河西的迦南全地（這段經文跟申三十四章大概不是同一件事情。申三十二 50 宣告摩西要死在尼波山，暗示這時摩西的死期還未到）。

4. 再次說摩西不得進入迦南，是因米利巴水的事件（民二十 1-13）。

II. 摩西臨終前給百姓的祝福（申三十三章）

1. 摩西下山後，在臨終前為百姓祝福。

2. “耶和華從西奈而來，從西珥向他們顯現，從巴蘭山發出光輝”（申三十三 2；比較哈三 3 “神從提幔而來；聖者從巴蘭山臨到。他的榮光遮蔽諸天；頌讚充滿大地”），是描述神在西奈山向百姓顯現，與百姓立約的情景：似乎暗示西奈山是跟西珥和巴蘭山（以及以東的提幔）相關相近。

3. 神要作百姓的王（申三十三 5；比較出十五 18）。

4. 為各支派祝福，前後提到的“耶書崙”（申三十三 5、26）是指全以色列民。

5. 留意：

a. 沒有提到西緬（比較創四十九 5-7）；

b. 沒將以法蓮和瑪拿西分開（申三十三 13-17）；

c. 提到利未（申三十三 8-11）。

I. 摩西上尼波山，死在山上（申三十四 1-8）

1. 摩西再次上山，同樣是上面申三十二 49 所提到的尼波山。這時摩西的死期已到。

**摩西之死**

摩西臨死時登上尼波山。雖然他不能進入應許之地，神仍讓他從尼波山頂看見應許地的榮美。

2. 書四 19 說以色列人是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過約旦河；書一 1-9 大概是發生在出埃及後第四十一年正月初一日；摩西死後百姓為他哀哭 30 日——往後推算，摩西大概是死在出埃及後第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（主前 1405 年 2 月中左右）。

3. 大概有某人（約書亞？）跟摩西一同上山（不然，沒有人記下本段經文的內容）。
4. “到今日”沒有人知道摩西的墳墓在那裡（以致沒有人可以神化摩西，例如拿他的墳墓來敬拜）：

- a. 可能是從最開始就沒有人知道摩西的墳墓在那裡；
- b. 但也可能是神後來使以色列人找不著摩西被埋葬的那個地方。

5. 摩西死時 120 歲，精神仍然健壯。

II'. 摩西一生完滿的事奉（申三十四 9-12）

1. 約書亞接續摩西的事奉，百姓也聽從他（一個妥善的交棒）。
2. 神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（比較申十八 15-19）（一個典範的事奉）。